

《集束弹药公约》

13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

2010年11月9日至12日

临时议程项目11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万象行动计划草案

由候任主席提交¹

一. 引言

1.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经过与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伙伴磋商，于2010年11月9日至12日期间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市通过了本《行动计划》。
2. 本《行动计划》的目标是确保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之后及时、有效地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条款。《计划》规定了应在具体时限内完成的具体和可衡量的步骤、行动和目标，并界定了作用和责任。这些行动并非法律要求，而是旨在协助缔约国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切实执行《公约》，进而支持缔约国履行其义务。随着本计划的通过，缔约国明确表明了迅速执行《公约》的承诺。
3. 《行动计划》既是缔约国和其他执行主体的优先事项清单，也为监测执行进展提供了工具。一些行动旨在发挥里程碑的作用，以确保及时执行综合和资源密集型任务。另外一些行动旨在协助缔约国就其在《公约》之下的承诺制定反应框架。
4. 《行动计划》的目的在于确保《公约》能够立即产生切实影响，解决当前在执行方面存在的障碍，为今后的发展作准备，并阐述执行方面的障碍有哪些变化。《计划》载有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之前这一年要采取的行动以及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要采取的行动。在必要时，如缔约国成功地履行义务或者因

¹ 由挪威作为主席之友编写。

更多国家加入《公约》而出现新的情况，可在今后的缔约国会议上对具体行动进行修改或取代。

5. 为实现永远结束集束弹药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一最终目标，《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商定采取以下行动：

二. 伙伴关系

6.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1： 承认并继续发展在下列各方之间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为《公约》提供支持：受影响国家和非受影响国家、集束弹药联盟、联合国系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集束弹药幸存者和受害人及其代表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

三. 普遍加入

7.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2： 抓住相关论坛提供的机会，促进尽快加入《公约》。

行动 3： 鼓励并支持非缔约国及早成为缔约国，以便参加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行动 4： 与其他缔约国及包括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伙伴合作，促进普遍接受《公约》及其规范。

行动 5： 承认非《公约》缔约国面临的障碍与挑战，帮助它们寻求解决办法，以便其最终加入《公约》，包括考虑向因资源限制而在执行《公约》条款方面面临困难的国家提供援助。

行动 6： 以一切可能方式阻止所有使用、发展、生产、储存和转让集束弹药的行为。

行动 7： 酌情支持对集束弹药导致的人道主义问题表示关切的非《公约》缔约国参加《公约》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努力，以鼓励它们成为《公约》缔约国。

四. 销毁储存的集束弹药

8. 有集束弹药储存的缔约国将：

行动 8： 努力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制定销毁储存的计划，包括时间表和预算，并尽快开始实际销毁工作。

行动 9: 对于以履行其销毁储存的义务时需要援助的情况, 确保及时向各缔约国和有关组织公开可能对计划中的销毁行动造成障碍的问题。

五. 遗留集束弹药的清理和销毁以及减轻风险活动

9. 报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存在集束弹药污染区的缔约国将:

行动 10: 在可获得国家和国际资源的情况下, 依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期间及之后提出的计划和建议, 于 2011 年增强开展清理和减轻风险活动的的能力。

行动 11: 一旦发现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区域内存在遗留集束弹药污染区, 就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 有效防止平民意外进入集束弹药污染区, 防止平民遭受进一步伤亡。

行动 12: 努力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 尽可能精确地查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受集束弹药污染区的位置和面积, 根据估计影响程度安排清理的优先次序, 并根据第七条的要求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行动 13: 努力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 系统性地利用有关污染和优先次序的资料, 以制定并着手实施国家清理计划, 该计划应载有关于清理优先事项的透明而一致的标准, 并酌情以现有的结构、经验、相关计划和方法作为基础。国家清理计划应酌情与更广泛的国家发展计划和相关地雷行动计划挂钩, 并鼓励国家的自主性和坚定决心。

行动 14: 在制定国家清理计划、规划、安排清理活动先后次序和核证土地无危险的过程中, 确保受影响的社区获悉并被纳入这些活动, 利用社区联络或类似手段, 以确保社区能够以敏感顾及两性特点的方式有效参与。

行动 15: 采用非技术性勘查、技术勘查和清理等所有可用和相关方法, 以便充分和快速落实第四条。应将这一条纳入国家标准、政策和程序, 并与其他缔约国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行动 16: 每年提供精确而全面的资料, 说明核证无危险的集束弹药污染区的面积和位置。此种信息应按照核证无危险的方式分别开列。

行动 17: 制定和提供以防止冒险行为并提供替代方式为重点的减轻风险教育方案, 以风险最大的人群为教育对象。减轻风险教育方案应适合受影响社区的需要, 顾及两性特点和年龄因素, 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并成为清理、勘查和援助受害人活动中的一项内容。还应酌情将减轻风险教育活动纳入学校活动、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和公共宣传活动之中。大规模宣传应主要在冲突刚刚结束后的情形中采用。

10.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18： 努力确保受遗留集束弹药影响的缔约国尽快履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争取尽量减少必须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五至第八款所载的程序要求延期的缔约国。

行动 19： 监测和积极促进实现清理目标和确定援助需要，充分利用第七条规定的透明措施、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的工作和区域会议，使那些受集束弹药影响的缔约国能够说明它们的问题、计划、进展情况和在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

六. 对受害人的援助

11. 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区域内有集束弹药受害人的缔约国将：

行动 20： 在可获得国家和国际资源的情况下，依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期间及之后提出的计划和建议，于 2011 年增强援助集束弹药受害者的能力。

行动 21： 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6 个月内，在政府内指定专人负责根据第五条第二款协调制订、执行和监测受害人援助政策和计划。确保专人有执行任务所需的权威、专门知识和适当资源。

行动 22： 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收集所有必要的数据并按性别和年龄分类，评估集束弹药受害人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应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这种数据，并向国家伤残者监控和其他相关数据收集系统提供数据，供方案规划时使用。

行动 23： 将执行《公约》规定的援助受害人的条款的工作纳入现有的协调机制，如《残疾人权利公约》或其他相关公约设立的协调机制。如果没有这种机制，则应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建立这样一种协调机制，积极吸收集束弹药受害人及其代表组织以及相关卫生、康复、社会服务、教育、就业、两性问题和残疾人权利专家的参与。

行动 24： 确保现有的受害人援助及/或关于残疾人的计划能够确保履行《公约》规定的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义务，或者进行相应调整。尚未制订这类计划的缔约国应制订计划，确保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和预算来满足集束弹药受害人的需求和实现其人权。

行动 25： 审查医疗、康复和心理支持以及经济和社会融入领域各种服务的提供、获取和质量，查明哪些障碍妨碍集束弹药受害人获取这些服务。立即采取行动增加在偏远和农村地区获取和利用这些服务的机会，以便消除已查明的障碍，保证落实高质量的服务。

行动 26： 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审查国家法律和政策，以满足集束弹药受害人的需求并保护其人权，确保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不对

集束弹药受害人实行歧视，或将他们与因其他原因遭受伤害或残疾的人区别对待。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执行根据需要制定或修改的相关国家法律和政策。

- 行动 27:** 提高集束弹药受害人以及政府机关、服务提供者和公众对集束弹药受害人的权利和可提供服务的认识，以促进对包括集束弹药受害人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 行动 28:** 通过教育、培训、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鼓励残疾人就业方案以及发挥小额贷款的可能性及采纳最佳做法等方式，执行医疗、康复和心理支持以及社会和经济融入领域现有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尤其承认残疾妇女的脆弱性。
- 行动 29:** 通过现有和创新的筹资来源调动适当的国家和国际资源，并铭记集束弹药受害人目前和长期的需求。

12. 为支持执行第五条，所有缔约国将努力：

- 行动 30:** 鼓励和帮助缔约国请集束弹药受害人及其代表组织，以考虑到两性差异和年龄因素、可持续、有效并不带有歧视的方式，参加《公约》的工作。
- 行动 31:** 请有关专家，包括集束弹药幸存者和残疾人组织代表，加入缔约国代表团，参加与《公约》相关的所有活动。
- 行动 32:** 通过财政和技术资源、有效的领导和管理培训及交流计划等方式，促进和加强妇女、男子、幸存者组织以及提供受害人援助服务的其他国家组织和机构的能力，以强化国家自主性和可持续性。

七. 国际合作和援助

13. 有销毁储存、清理受影响地区和援助受害人义务的缔约国将：

- 行动 33:** 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努力制订或更新全面国家计划，以便履行所有关于销毁储存、清理和援助受害人的义务，明确目前可用于这些义务的资源以及明确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的需要。
- 行动 34:** 查明有能力为填补这些空白提供援助的相关民间社会团体、公司、国际组织和其他缔约国，并与它们接触。
- 行动 35:** 尽快查明其他受影响的缔约国，并利用《公约》会议及其他双边和区域性机会，交流信息和技术专门知识，以便相互借鉴执行《公约》的经验。
- 行动 36:** 促进与其他受影响缔约国的技术合作、良好做法信息交流和其他形式的互助，以便利用履行义务过程中获得的知识和专门技能。

14. 有能力的缔约国应:

- 行动 37:** 响应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期间及会后各缔约国提出的旨在加强清理、援助受害人和销毁储存工作的援助请求, 确保在 2011 年及以后提高这些活动的速度和效率。
- 行动 38:** 及时向在履行援助受害人、清理和销毁储存的义务方面要求获得支助的缔约国提供援助, 对上述领域的国家优先事项作出响应, 并确保资金承诺的连续性、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
- 行动 39:** 支持民间社会行动者、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制订涉及集束弹药的方案。
- 行动 40:** 支持集束弹药方案, 在国家管理和掌控下, 向这类方案提供资金, 以便利其制订长期规划, 并特别重视最不发达缔约国的特殊需要和国情, 同时确保处理集束弹药后果的行动始终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在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援助、裁军和安全方案中亦是如此。
- 行动 41:** 酌情在非国家行动者开展活动的区域内针对集束弹药沾染和受害人援助的行动提供支持, 包括为人道主义组织接触援助对象提供便利。
- 行动 42:** 向受影响缔约国告知可用于支持销毁储存、清理和受害人援助的资源、能力和方案情况。

15. 所有缔约国将:

- 行动 43:** 确保《公约》及其非正式和正式执行机制包含并提供一个专门和切实有效的框架, 通过该框架讨论援助和国际合作问题, 以明确需要、调动资源并使其他国家能够介绍其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 行动 44:** 努力确保联合国、本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乃至其他行为者所开展的涉及集束弹药的活动得以酌情纳入国家规划框架, 并与国家优先事项和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 行动 45:** 促进所有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以便确定可能提供支持和开展合作的领域, 包括信息和技术专门知识交流在内, 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
- 行动 46:** 发展和促进双边和区域合作, 包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分享经验、良好做法、资源、技术和专门知识, 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
- 行动 47:** 依据在销毁集束弹药储存、清理遗留集束弹药和/或提供受害人援助方面的经验, 在《集束弹药公约》会议上共享良好做法, 尤其对其他缔约国要求援助的具体呼吁做出响应。
- 行动 48:** 以合作的和非正式的方式, 就《公约》涉及国际合作和援助各项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

行动 49: 加强受影响缔约国与非受影响缔约国之间以及各受影响缔约国相互间的伙伴关系, 以便确定并调动新的技术、物质和资金资源, 支持执行《公约》的活动。

行动 50: 确保处理集束弹药后果方面的援助立足于适当的勘查、需求分析以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针。

八. 支持执行的行动

执行支助

16.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51: 在制定、执行、监测和报告与履行《公约》义务相关的工作时, 努力争取和吸收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其中。

行动 52: 《公约》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举行方式应便于民间社会各种行动者和国际组织作出有系统的投入, 并允许形成新的伙伴关系, 如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行动 53: 协助主席制定定期工作方案、会议安排、缔约国之间的专题领导体制和协调机制, 供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

行动 54: 协助主席制定推动执行的最适当方式, 供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 包括考虑设立执行支助股, 筹备《公约》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向主席和未来的协调机制提供支持、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服务以及管理赞助方案。

行动 55: 促进并发挥《公约》与其他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文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行动 56: 充分利用已在其他框架下开展的受害人援助、减轻风险教育、清理和其他有关工作, 探索在规划、预算、协调、提供服务、监测和报告方面以能产生最大效率和影响的方式推动更密切合作和履行相互共同义务的做法。

17. 有能力做到的缔约国将:

行动 57: 促进并支持各方广泛参加《公约》会议, 特别是使那些受集束弹药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参加。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18.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58: 依照第七条履行提供初步透明度报告的义务, 并尽快酌情在报告中纳入第三条第八款所指的资料。

- 行动 59: 依照第七条并酌情依照第三条第八款履行每年更新透明度报告的义务, 并尽量利用报告作为执行过程中开展援助与合作的工具, 特别是如果缔约国必须采取行动销毁储存的集束弹药、清理遗留集束弹药、援助受害人或采取第九条所述的法律措施或其他措施的话。
- 行动 60: 尽可能充分利用报告程序的灵活性, 就无具体要求但可能有助于执行进程和调动资源的事项提供信息。
- 行动 61: 以合作和非正式的方式, 就《公约》各项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
- 行动 62: 协助制订报告格式, 并酌情促进与其他裁军或人道主义公约报告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国家执行措施

19. 尚未通过国家执行措施的缔约国应:

行动 63: 作为紧迫事项, 依照第九条酌情拟订并通过全面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执行措施, 以履行《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

20.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64: 通过依照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以及在《公约》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 交流有关执行措施的内容和实施情况的信息。如果缔约国在执行措施的拟订方面需要援助, 可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相关行为者说明其需要。

行动 65: 向所有有关国家机构提供有关《公约》的禁令和要求的明确指令。

履约

21.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66: 通过双边讨论、利用主席斡旋和符合第八条第一款的任何其他方式, 积极响应有关不履约的任何指控。